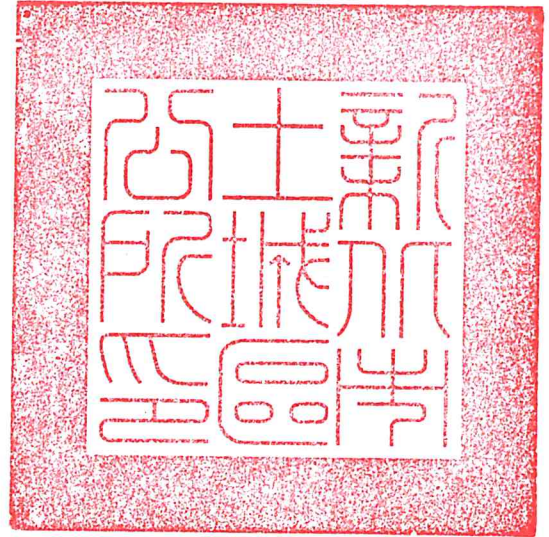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土民字第111245255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忠義段586地號私人土地上「張公火正」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申請人張文秀111年4月18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土城區忠義段586地號私人土地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張文秀自稱旨揭墳墓（墓碑名：清河顯考張公火正墓）系為其祖父廖火進之墓，因墓碑姓名張公火正與除戶謄本受葬者姓名不符，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；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張文秀先生，聯絡方式：0919337134。

區長陳國欽